

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陕西省建设厅

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制

二〇二六年六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青化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 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2026年青化镇募化村储粮库项目

工程地点: 岐山县青化镇募化村

资金来源: 常态化帮扶资金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 新建钢结构大棚 1320 平方米; 基础处理; 配套水、电、100 吨地磅 一台、TD75 型皮带运粮机一台、SW955K 装载机一辆等相关设施(详见设计图纸及 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90 天(因天气或不可抗及其它因素顺延)。

开工日期: 2026 年 6 月 29 日

竣工日期: 2026 年 9 月 26 日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合同价款

合同定价(大写): 壹佰捌拾捌万捌仟壹佰壹拾元 (小写)¥:1888110 元





六、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并开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作为工程预付款，工程竣工验收全部合格，竣工资料交付齐全、正确、有效，手续完备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价款的 90%。结算审计完成且甲乙双方对审计总价款予以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审计价款的 100%,乙方向甲方账户缴付 3 %作为质量保修金，质保期为 1 年，期满后结清。

七、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6 年 6 月 23 日

合同订立地点：岐山县青化镇人民政府

本合同双方约定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名称：青化镇人民政府	乙方名称：宝鸡鹏盛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贺强	委托代理人：张培刚
甲方开户行：岐山农商银行青化支行	乙方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分行营业部
甲方账户：2703050901201000002062	乙方账户：806020001421032542
甲方税号：11610323016008234X	乙方税号：91610302MA6XJBPM0J
甲方地址：岐山县青化镇新建路2号副1号	乙方地址：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石鼓镇党家村龙石路8号
联系电话：09178471144	联系电话：15091262833
甲方行号：	乙方行号：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日期：2026 年 6 月 23 日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本项目的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竣工结算价款的 3%。

本项目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竣工结算价款的 3%。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双方约定不计息)。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 30 天内,若无因承包人施工工艺及其他因素导致的工程质量问题,由承包人书面申请后,发包人将剩余保修金无息返还承人。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见具体条款)

本项目质量保修作书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订。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侯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培刚

电话: 0917-8471144

电话: 15091262833

2026年6月23日

2026年6月23日

